**东莞市井然安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5日东莞市井然安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井然安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井然安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上庙第一栋厂房一楼（北纬22°50′27.67″，东经113°44′44.78″）。一期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2064m2，建筑面积3412 m2，一期项目总投资50万元，设有员工35人，主要加工生产监控器金属外壳，设计年加工生产监控器金属外壳60万个，实际年加工生产监控器金属外壳3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井然安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井然安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8〕11797号。

一期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12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现有一期项目设备详情（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待验收数量** | **备注** |
| 1 | 压铸机 | 2台 | 0台 | 2台 | 压铸 |
| 2 | 内置 | 自动贴片机 | 2台 | 0台 | 2台 | 熔化 |
| 3 | 车床 | 8台 | 0台 | 8台 | 机加工 |
| 4 | 小钻床 | 40台 | 0台 | 40台 |
| 5 | 钻孔攻牙机 | 10台 | 0台 | 10台 |
| 6 | 磨床 | 1台 | 0台 | 1台 |
| 7 | 喷粉线 | 1条 | 1条 | 0  | 喷粉 |
| 8 | 喷粉柜 | 2台 | 2台 | 0 |
| 9 | 喷枪 | 4支 | 4支 | 0 |
| 10 | 隧道炉 | 1条 | 1条 | 0 | 烤粉 |
| 11 | 冷却水塔 | 1个 | 1个 | 0 | 辅助设备 |
| 12 | 空压机 | 1台 | 1台 | 0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用水、 切削液混合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粉、烤粉工序在密闭车间中，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未被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通过风机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烤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1. **噪声**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执行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用水、 切削液混合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506002

2.废气

一期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粉、烤粉工序在密闭车间中，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未被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通过风机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烤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506002

1. 噪声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50600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用水、 切削液混合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粉、烤粉工序在密闭车间中，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未被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通过风机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烤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高空排放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合格。一期项目不从事夜间生产，如若项目需从事夜间生产，再申报夜间噪音达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东莞市井然安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5

**东莞市井然安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电话**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